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12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二時正

地點：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姚教務長立德

紀錄：周其蓁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黃國真委員、白慶仁委員、吳裕慶委員、施習恭委員、蘇正隆委員、林委員啟瑞（吳明川代）、杭委員學鳴（方志鵬代）、李委員清吟（陳凱羸代）、蘇程裕委員（蕭劉賢代）、余合興委員（李明桐代）、劉宣良委員、蔡瑤昇委員、黃啟梧委員、洪揮霖委員、林偉達委員（林威玲代）、董龍泉委員（陳慶明代）、林利國委員、廖昭文委員（蘇文達代）、任學務長兆亮（歐陽揚源代）、歐陽揚源組長、段副教務長葉芳、鄭鴻斌組長、陳志恆組長（宋明鑫代）陳詩隆組長、陳文印組長（黃秀翎代）、段裘慶組長、吳珊珊小姐、蘇文達組長、賴淑貞小姐、林燕芬小姐、陳宜敏小姐、張家蓁小姐、（侯西泉委員、彭光輝委員、徐正戎委員、陳炳宏先、生四機四甲李致緯同學請假）

壹、致送諮詢委員、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聘書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- （一）96學年度第一學期收播國立政治大學「數位傳播與文化」同步遠距教學通識課程，供全校學生修讀。
- （二）96學年度第一學期化工系方旭偉老師教授之「骨科醫學工程」實施混合式網路教學，並經網路教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獲得加計1小時鐘點補助。
- （三）12.31日截止受理。英語授課是本校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步驟，請各院院長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案由：檢陳97學年度新增、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、進修部教務組、進修學院教務組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校奉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技（二）字第0960067601A號函核定97學年度增設「應用英文系碩士班」（p4-5）及教育部96年6月4日台技（二）字第0960091642A號函核定增設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」（p6）。
- （二）97學年度擬招收四技「甘比亞土木專班」（p7-9）及「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甘比亞專班」（p10-12），由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規劃中、英文課程科目表。
- （三）調整部分必修課程（含開課時序變動）之系所計有：機電博、機械系（進修學院）、車輛系（含機電學士班車輛系）、自動化所、能源系、電機系、電子系、電資學士班光電系、材資系甘比亞石油專班、生技所、工管系、經管系、商管所及通識教育中心。
- （四）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，業經各教學單位、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（五）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一（P3），各新增系所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（p4-12）及各系所97學年度調整必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三（p13-15）。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報教務處備查，自97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「車輛工程系碩士班」及「自動化所」外國學生修業辦法英文名稱授權教務處統一製作，再隨同紀錄分送課程委員。
- （二）請經管系及進修部再次確認專業必修、選修及畢業之正確學分數。

二、案由：擬訂本校「創新與創業學程施行細則」草案如附件四(P16)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五(P17)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說明：

- （一）為因應教學卓越計畫與產業發展需求，擬開設「創新與創業學程」，以提供本校在學學生

創業之平台及創業管道。

(二) 本案業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提教務會議審議，定案後自97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工程學院「生物科技學程」擬自97學年度停止開設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「生物科技學程」自94學年度開設以來，除少有學生有意願修習外，截至96學年度止無人取得學程證書，故擬自97學年度起停開。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提教務會議審議，定案後自97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日間部擬開設「服務學習」共同必修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訓(二)字第0960068580號函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辦理。

(二) 本案教育部列為訪視、評鑑、獎勵機制及獎補助之重要依據。

(三) 服務學習為時代潮流，截至95學年度已有78所大專校院實施服務學習課程。

辦法：

(一) 由學務處成立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，專責「服務學習」課程之推動。

(二) 將「服務學習」課程訂為大學部四年制(0學分6小時)、二年制(0學分2小時)及碩士班(0學分2小時)之共同必修課程。

(三) 關於「服務學習」課程擬開課之學期別，規劃如下：

學制		課程名稱	學分/小時數	開設學期別	備註
大學部	四年制	「服務學習」(一)	(0/2)	四技一年級上學期開設	
		「服務學習」(二)	(0/2)	四技一年級下學期開設	
		「服務學習」(三)	(0/2)	四技二年級開設	四技二年級各系對開
	二年制	「服務學習」(三)	(0/2)	二技三年級上學期開設	
碩士班		「服務學習」(三)	(0/2)	畢業前修畢即可	

(四) 所需師資由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聘任之；相關實施辦法由學務處訂定。

(五) 如蒙通過，擬提教務會議審議，定案後自97學年度入學新生(含轉學生)開始實施並修訂相關辦法。

決議：開設「服務學習」課程係正確之方向，請學務處再蒐集以下資料，提下次會議審議：

(一) 各校實施情形(包含學分數、小時數、必選修等規劃情形之調查)。

(二) 中英文課程綱要、所需師資之條件及師資需求人數、服務地點、課程之規劃、評分、推動及執行之方式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車輛系接受IEET認證時，委員建議系所開設「工程倫理」相關課程，但系所無相關師資，無法單獨開課，建請學院協調相關單位，是否由通識中心或其他單位開課，以供各系學生選修。

提案人：車輛系蕭劉賢委員

決議：

(一) 各系所應如何開設本課程，請教務處課務組提出規劃與因應方式。

(二) 請通識教育中心多開設「工程倫理」之課程，俾利學生修習。

諮詢委員綜合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建議學校成立「正名小組」，對各項法規及建物之英文名稱重新審慎規劃，以建立機制。
- (二) 對國際學生建立中文之輔導機制，可一併培養華語文師資；國際學生亦可利用其母語之優勢與本國學生進行語言學習之交流。
- (三) 為提昇同學畢業後之競爭力，各系可略增專業必修課程數量。

陸、散會。